

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幼兒接送辦法

114.8.8 修訂

一、接送時間：

(一)入園時間：

1. 上午 8:00-9:00。為方便上班家長，幼兒可提早於 7 時 30 分入園，需家長親自陪伴幼兒直到值班老師來園才離開，請勿讓幼兒單獨在園門口等待。
2. 上午 9 時後到園幼兒，請家長按「警衛鈴」，並於門口稍候由保全人員協助開門，並請協助隨手關大門。

(二)放學時間：

1. 半日制：無用餐者，上午 11 時 30 分。
2. 全日制：下午 4 時(大門開放時間:下午 3 時 40 分)。

(三)其他時間欲接回幼兒之家長請按「警衛鈴」後，由班級老師將幼兒帶至門口交給家長。

(四)逾時接送收費方式：

若超過規定時間接回幼兒，將請家長簽逾時紀錄表，並依規定向家長收取逾時費用。逾時費用比照臨時托育費用，每小時以五十元計，半小時以三十元計。

18:30 前		18:30 後	
30 分鐘以內	30 元	18:31-18:45	100 元
30 分鐘至 60 分鐘	50 元	18:31-19:00	200 元
61 分鐘至 90 分鐘	80 元	18:31-19:15	400 元
91 分鐘至 120 分鐘	100 元	18:31-19:30	600 元
121 分鐘至 150 分鐘	130 元	18:31-19:45	1000 元

19:45 後繳費金額以此類推

二、接送方式：

- (一)為維護幼兒安全，避免陌生人入園，請家長持該學年度接送卡親自接送幼兒(每一幼生以申請兩張為限，請小心保管)。
- (二)如需委託他人接送幼兒，請家長事先電話告知班級老師有關接送者的姓名及與幼兒的關係，並請委託人於接送區出示身分證明並於接送登記本上簽名，完成接回手續，方可將幼兒帶離。
- (三)若不慎遺失接送卡，請立即與班級老師聯絡，彼此提高警覺確保幼兒不被陌生人接走，並進行補辦接送卡手續。
- (四)上午來園時請務必將幼兒送至接送區，下午接回時請務必在接送區等候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(五)本園位處靜巷，為了顧及每位幼兒及用路人安全，請家長遵守交通安全守則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家長務必親自接送幼兒，不可讓幼兒獨自回家或由 12 歲以下親屬接送。
- (二) 騎機車接送幼兒請為幼兒戴安全帽；開車接送幼兒請讓幼兒坐後座並繫上安全帶或坐妥安全座椅。
- (三) 若有特殊需求，接送時請向值班老師說明，以利值班老師掌握每個幼兒的動向及安全並轉知班級老師知悉。